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78號

原　　告　媽媽樂居家清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惠千

被　　告　王念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新臺幣(下同)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9日星期四(含)前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